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沛瑄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039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39634A00_ATTCH10. pdf、0039634A00_ATTCH15. pdf、0039634A00_ATTCH18. pdf、0039634A00_ATTCH17. doc、0039634A00_ATTCH16. doc、0039634A00_ATTCH14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
法院於民國105年2月5日會銜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2月18日公訓字第1050
001985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2日總處培字第
105003279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各1份
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文
2016-02-25
18:11:09
章

ID 8_人事105/02/26 08:28



1050001310

有附件